

公司代码：603010

公司简称：万盛股份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盛股份	60301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明均	阮丹丹、林涛
电话	0576-85322099	0576-85322099
办公地址	浙江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浙江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电子信箱	zjwsfr@ws-chem.com	zjwsfr@ws-chem.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10,885,537.94	2,419,480,010.53	2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9,454,910.16	1,612,954,112.21	19.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0,558,585.57	884,084,421.60	1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320,261.07	106,651,042.49	30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958,029.55	101,787,317.06	31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37,554.73	115,208,106.90	24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3	8.37	增加15.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22	30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22	300.0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7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2	70,000,000	0	无	0
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4	68,627,720	0	无	0
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	27,850,948	0	无	0
高献国	境内自然人	5.71	27,707,396	0	质押	14,49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22,055,859	0	无	0
高峰	境内自然人	2.43	11,788,562	0	质押	7,000,000
周三昌	境内自然人	1.92	9,313,308	0	质押	4,600,000
勇新	境内自然人	1.22	5,920,016	0	无	0
高远夏	境内自然人	1.16	5,635,529	0	无	0
金译平	境内自然人	1.00	4,870,96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献国家族成员为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高强之父；郑国富为高献国妻子之胞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洛升及其主要决策人（高献国、周三昌、高峰）与南钢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河南洛升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份（对应公司总股本的14.42%）转让给南钢股份，具体详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暨策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给南钢股份的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与南钢股份签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南钢股份签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由原20.43元/股调整为14.31元/股，认购非公开发行数量由原7,700万股调整为10,780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为准），认购金额调整为154,261.80万元（最终认购金额根据最终认购股票数量确定）。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更，公司尚在准备非公开发行的各项申报材料，待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